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和《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